

证及券代码：839037 证券简称：科创融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李焰白变更为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李焰白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注册资本	14,119.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众淼控股主要从事保险代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鹿遥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海盈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 年 8 月 22 日，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通过受让李焰白、柴红合计持有的科创融鑫 52,8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5%），成为科创融鑫的控股股东。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购人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淼控股”或“收购人”）与转让方李焰白、柴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李焰白、柴红合计的 5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其中受让李焰白 41,124,000 股，受让柴红 11,676,000 股。

同日，李焰白、柴红（甲方）与收购人众淼控股（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对应柴红持有的科创融鑫 11,676,000 股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全部股份（即对应李焰白持有的科创融鑫 30,142,400 股股份）（“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协议自甲方签字，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生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52,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众淼控股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科创融鑫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

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按要求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按要求披露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收购报告书》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